

烟开建设交通〔2022〕3号

关于转发《烟台市新建商品住宅 工程交付前业主开放活动暨先验房后收房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加强我区新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压实各参建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职尽责，降低质量问题投诉率，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新建商品住宅工程交付前业主开放活动暨先验房后收房实施办法(暂行)》(烟建质安〔2021〕3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烟台市新建商品住宅工程交付前业主开放活动暨
先验房后收房实施办法(暂行)》（烟建质安〔2021〕38号）

建设交通局

2022年1月7日